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和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36,142.26万元，其中涉及因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案支付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被司法划扣19,142.2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披露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偿付款项，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交银信托案计提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394.51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向亿阳集团补充申报的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履约保函期满日期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 涉及仲裁及诉讼情况概述

（一）海润国际案

1、申请人海润国际与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

2、海润国际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48,390.47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与海润国际达成和解而支付的补偿款17,000万元。截至披露日，生效的仲裁文书中有关公司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裁决义务、仲裁费用、利息、罚息、律师费、保全费等）。海润国际不再就生效仲裁文书及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向海润国际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81、临2018-094、临2018-120、临2018-121、临2019-004、临2020-002、临2020-132、临2021-011、临2021-044、临2021-095、临2022-029、临2022-030号、临2023-030号和临2023-083号公告。

（二）交银信托案

公司与交银信托、亿阳集团、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96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因该涉诉事项累计被司法扣划金额为19,142.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63、临2020-013、临2020-168、临2023-075、临2023-082和临2023-084号公告。

二、 本次涉及仲裁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海润国际案

公司已就海润国际案补偿金额17,000万元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相关申报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截止披露日，该仲裁事项公司累计到期未收到偿付金额为17,000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二）交银信托案

公司已就交银信托案被司法扣划19,142.26万元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

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相关申报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截止披露日，该涉诉事项公司累计到期未收到偿付金额为19,142.26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公司到期未收到偿付款项合计为36,142.26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交银信托案计提了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394.51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案司法划扣29,254.25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信托案司法划扣19,142.26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向亿阳集团补充申报的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履约保函期满日期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